

## B10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上接B105版)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 23238888  
传真:(021) 23238800  
联系人:沈兆杰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竟、沈兆杰

## 四、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上投摩根民生需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

## 1.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率) / (1 + 申购费率)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T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区间	费率
人民币100元以下	1.5%
人民币100元以上(含),500元以下	1.0%
人民币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人民币1,000元

##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 = 赎回份数 × 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额 × 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 = 赎回总额 - 赎回费用

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以上(含),30日以内	0.75%
30日以上(含),一年以内	0.50%
一年以上(含),两年以内	0.36%
两年以上(含),三年以内	0.2%
三年以上(含)	0%

## 3. 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 六、基金的投资

##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民生需求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分享中国经济增长模式转变带来的民生需求行业的投资机会,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含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等)、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80%—95%,其中不低于80%的非现金基金资产投资于民生需求相关行业股票;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三、投资策略

##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对大类资产的配置是从宏观层面出发,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手段,综合宏观经济环境、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政策、行业景气度、证券市场走势和流动性的综合分析,积极进行大类资产配置。

影响资产收益的关键驱动因素主要包括基本面和流动性。基本面驱动,主要指在经济周期和通胀周期影响下,业绩增长、利率环境、通胀预期等因素的变动;流动性驱动主要体现在货币市场环境变动的影响,具体包括汇率变动、流动性结构变动等。随着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本基金将适时动态地调整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比例。

##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系统和深入的基本面研究,重点投资于与民生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分享中国经济增长模式转变带来的投资机会。本基金将不低于80%的非现金基金资产投资于民生需求相关行业。

根据本基金投资理念及投资目标,在申银万国23个一级行业中,与民生需求主题相关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建筑建材、金融服务、电子、信息设备、家用电器、食品饮料、纺织服装、医药生物、公共事业、商业贸易、餐饮旅游;与民生需求主题相关的申银万国二级行业分类则包括:化工新材料、化学纤维、化学原料、化学制品、塑料、橡胶、包装印刷、造纸、其他轻工制造、传媒、通信运营、网络服务及房地产开发等。

这些行业内的上市公司将作为本基金的主要投资方向。另外,本基金将通过对民生需求变化和行业发展趋势的跟踪研究,适时调整民生需求主题所覆盖的行业范围。此外,本基金将对申银万国行业分类标准进行密切跟踪,若日后该标准有所调整或出现更为科学的行业分类标准,本基金将在审慎研究的基础上,采用新的行业分类标准并重新界定民生需求主题所覆盖的行业范围。

在具体操作上,本基金将主要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在备选行业内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分析方法,综合分析上市公司的业绩质量、成长性和估值水平等,精选具有良好成长性、估值合理的个股。本基金将首先采用定量的方法分析公司的财务指标,考察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盈利质量、成长能力、运营能力以及负债水平等方面,初步筛选出财务健康、成长性良好的优质股票。此外,本基金将从公司所处行业的投资价值、核心竞争力、主营业务成长性、公司治理结构、经营管理能力、商业模式、受益于经济转型的程度等多角度对股票进行定性分析。

为了避免投资估值过高的股票,本基金将根据上市公司所处行业、业务模式以及公司发展中所处的不同阶段等特征,综合利用市盈率法(P/E)、市净率法(P/B)、市盈率-长期成长法(PEG)、折现现金流法(DCF)等估值方法对公司的估值水平进行分析比较,筛选出估值合理或具有吸引力的公司进行投资。

## 3.行业配置策略

由于民生需求主题涉及多个行业及其子行业,我们将从行业生命周期、行业景气度、行业竞争格局等多角度,综合评估各个行业的投资价值,对基金资产在行业间分配进行安排。

## (1)行业景气度分析

行业的景气度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行业自身基本面等多因素的共同影响,本基金将分析经济周期的不同阶段对各行业的影响,并综合考虑国家产业政策、消费者需求变化、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判断各个行业的景气度。本基金将重点关注景气良好或长期增长前景看好的行业。

## (2)行业生命周期分析

本基金将分析各行业所处的生命周期阶段,重点配置处于成长期与成熟期的行业,对于处于幼稚期的行业保持积极跟踪,对处于衰退期的行业则予以回避。部分行业从大类行业看处于衰退期,但其中某些细分行业通过创新转型获得新的成长动力,本基金也将对这些细分行业的公司进行投资。

## (3)行业竞争格局

主要分析行业的产品研发能力和行业进入壁垒,重点关注具有较强技术研发能力和较高的行业进入壁垒的行业。

## 4.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对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选择,本基金将以价值分析为主线,在综合研究的基础上实施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并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债券选择两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

在类属配置层次,结合对宏观经济、市场利率、债券供求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根据交易场所市场与银行间市场类属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定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类属资产的最优权重。

在券种选择上,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趋势、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重点选择那些流动性较好、风险水平合理、到期收益率与信用质量相对较高的债券品种。具体策略为:

(1)利率预期策略:本基金首先根据对国内外经济形势的预测,分析市场投资环境的变化趋势,重点关注利率趋势变化。通过全面分析宏观经济、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物价水平变化趋势等因素,对利率走势形成合理预期。

(2)估值策略:建立不同品种的收益率曲线预测模型,并利用这些模型进行估值,确定价值中权的变动趋势。根据收益率、流动性、风险匹配原则以及债券的估值原则构建投资组合,合理选择不同市场中有投资价值的券种。

(3)久期管理:本基金努力把握久期与债券价格波动之间的量化关系,根据未来利率变化预期,以久期和收益率变化评估为核心,通过久期管理,合理配置投资品种。

## 5.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含交易分离可转债)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可转债的选择结合其债性和股性特征,在对公司基本面和转债条款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估值分析,投资于公司基本面优良、具有较高安全边际和良好流动性的可转换债券,获取稳健的

投资回报。

## 6、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和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其中,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需经董事会批准,以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主要来自于自上而下判断景气周期和自下而上精选标的两个角度出发,结合信用分析和信用评估进行,同时通过有纪律的风险监控实现对投资组合风险的有效管理。

## 7.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基金管理人将建立股指期货交易决策部门或小组,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股指期货的投资审批事项,同时针对股指期货交易制定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并报董事会批准。

## 四、投资限制

##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80%—95%,其中不低于80%的非现金基金资产投资于民生需求相关行业股票;

(2)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8)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9)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1)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3)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4)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6)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

(1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8)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19)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本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场所要求的内容、格式与时限向交易所报告所交易和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情况、交易目的及对应的证券资产情况等;

(20)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80%—95%;

(2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2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在开始进行股指期货投资之前,应与基金托管人就股指期货开户、清算、估值、交收等事宜另行具体协商;

(23)本基金持有的全部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持有一家企业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不得超过该债券的10%;

(24)本基金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场价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5)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2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除上述(13)、(22)、(24)、(25)条所述情况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 五、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总指数收益率×15%

沪深300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编制的包含上海、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流动性好、规模最大的300只A股为样本的成分股指数,是目前中国证券市场中市值覆盖率高、代表性强、流动性好,同时公信力较好的股票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比较基准。中债总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的具有代表性的债券市场指数。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上述基准指数停止计算编制或更改名称,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是市场中出现更具有代表性的业绩比较基准,或者更科学的复合指数权重比例,本基金将根据实际情况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对业绩比较基准予以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应履行适当的程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产品,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高风险收益水平的基金产品。

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会定期评估并在公司网站发布,请投资者关注。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相关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相关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3.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 八、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82,182,606.74	87.94
	其中:股票	182,182,606.74	87.94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4,973,420.84	12.04
7	其他各项资产	252,534.17	0.12
8	合计	207,408,561.75	100.00

##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25,678,797.46	61.0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987,486.54	0.97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791,546.02	14.97
J	金融业	10,443,908.25	5.17
K	房地产业	2,046,770.00	0.9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020,960.44	5.36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138.04	0.0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82,182,606.74	88.55

##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259	药明康德	119,637	11,020,960.44	5.36
2	300014	亿纬锂能	153,485	7,698,807.60	3.74
3	600619	贵州茅台	6,197	7,331,051.36	3.56
4	600061	韦尔股份	50,851	7,292,033.40	3.54
5	000961	长春高新	16,079	7,187,313.00	3.49
6	300750	宁德时代	65,000	6,916,000.00	3.36
7	603338	浙江鼎力	91,448	6,538,532.00	3.18
8	002475	立讯精密	179,692	6,522,258.00	3.17
9	300136	信通信息	140,900	6,394,042.00	3.11
10	002655	三七互娱	236,200	6,360,866.00	3.09

##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2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 11.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10,723.11
2	应收债券款项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447.59
5	应收申购款	135,363.4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52,534.17

## 1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11.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七、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基金成立-2014/12/31	29.30%	1.16%	66.18%	1.03%	-36.88%	0.13%
2015/01/01-2015/12/31	81.90%	2.70%	5.42%	2.11%	76.48%	0.59%
2016/01/01-2016/12/31	-13.47%	1.90%	-9.60%	1.19%	-3.61%	0.71%
2017/01/01-2017/12/31	-1.53%	0.82%	17.87%	0.54%	-19.40%	0.28%
2018/01/01-2018/12/31	-28.21%	1.58%	-50.9%	1.13%	-77.62%	0.45%
2019/01/01-2019/12/31	47.61%	1.41%	30.02%	1.06%	16.79%	0.36%

## 八、基金的费用与税收